

附件 3

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（摘录）

二十五、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后增加一条，作为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：“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并处罚金”。“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，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”。“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，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”。“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，处拘役或者管制，并处或者单处罚金。”

本修正案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。